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沪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
- 担保额度调出方:上海泽荃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泽荃”)
- 担保额度调入方:沪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13,000万港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沪光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港币(含本次担保金额);KSHG Auto Harness GmbH(以下简称“德国KSHG”)为沪光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港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沪光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沪光香港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支持沪光香港经营业务的良好开展,沪光香港拟向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申请13,000万港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与澳门银行广州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沪光香港13,000万港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等值人民币存单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1年。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9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上海泽荃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公司	沪光香港	0.00	30,000	30,000	11,149.84	18,850.16

注:1、2025年12月26日,德国沪光内部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沪光香港提供16,000万港币的担保,无需提交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公司就上述担保的港币金额,按2026年10月12日公告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沪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5月22日

3、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Unit No.6903B,69/F,International,Commerce,Centre,1 Austin Road West,Hong Kong

5、经营范围:国际贸易、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服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3.88	11,701.11
负债总额	20,076.39	14,393.58
流动负债总额	20,076.39	14,393.58
资产净额	-8,892.51	-2,692.47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84	-
净利润	-158.77	-136.40

7、资信情况:沪光香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质权人(乙方):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债务人:沪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甲方名下11,800万元人民币存单及其相应存款利息作为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2026年10月13日-2027年10月12日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见证费、查册费、送达费、公证转递费、公证认证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满足沪光香港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沪光香港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需要,在对外融资时需公司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障或其他的增信支持,有利于筹措资金和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6,863.05万元(其中外币金额以2026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0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2%;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6,000万港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8%,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6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后,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58.45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原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沪光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支持重庆沪光的业务发展,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形式,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重庆沪光已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000202501100002479)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相应解除。自该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不存在未结清的担保债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95,713.21万元(其中外币金额以2026年10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76%;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2%;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6,000万港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8%,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97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44%)。

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393%)的董事张俊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98%)。

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197%)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方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9%)。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15%)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杨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高方女士、董事张俊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杨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	0.8976%
张俊	董事	1,600,000	0.2393%
高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1197%
杨杨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1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8,481,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不超过2,125,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7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方女士、董事张俊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杨先生承诺:(1)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高军先生、张俊女士、高方女士、杨杨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合计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024年10月16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5.00万股已于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8.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号)。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3、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15.00万元人民币(含税)。

4、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7.50万元人民币(含税)。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均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4年10月17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解锁,解锁股数为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该批股票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号)。

6、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9.00万元人民币(含税)。

7、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红利4.50万元人民币(含税)。

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将于2026年10月16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10月17日, 解锁股数为22.5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22.50万股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锁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由人力资源中心组织实施,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最终考核结果将作为各持有人每个权益分配期对应批次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解锁依据。本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市场情况等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 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凌莉、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3日, 凌莉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4,200股, 海宁云格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1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8,621,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6.93%降至55.8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凌莉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4楼435室				
一致行动人1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3楼358室				
一致行动人2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主办公楼4楼433室				
一致行动人3	陆云峰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凌莉因自身的资金周转需求,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0月13日,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4,200股;海宁云格因自身的资金周转需求,于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3日,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100股。				
股票简称	博菲电气	股票代码	001255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凌莉	A股	-47.42	-0.55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43.41	-0.50		
合计		-90.83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莉	合计持有股份	428	4.92%	380.58	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	0.61%	5.58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4.31%	375	4.31%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60	7.59%	616.59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	7.59%	616.59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	31.95%	2,780	3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	31.95%	2,780	3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5	6.72%	585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	6.72%	585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陆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00	5.75%	500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	1.44%	125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	4.31%	375	4.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云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莉和海宁云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2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75,74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75,74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3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466,162股,并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62,774,097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89,871,454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2,902,6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3,175,7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该部分网下配售股份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175,74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3,175,749	0.71%	13,175,749	0
合计		13,175,749	0.71%	13,175,74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3,175,749
合计		13,175,749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齐心控股	是	47,110,000	20.83	6.51	2023-06-29	2026-1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47,110,000	20.83	6.51			

二、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齐心控股	是	47,110,000	20.83	6.51	否	否	2026-10-12	2029-4-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47,110,000	20.83	6.51						

三、公司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提报披露之日,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钦鹏、陈钦武、陈钦徽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齐心控股	226,155,097	31.24	83,310,000	83,310,000	36.84	11.51	0	0	0	0
陈钦鹏	4,186,075	0.58	0	0	0.00	0.00	0	0	3,139,556	0
陈钦武	36,000,000	4.97	33,650,000	33,650,000	93.47	4.65	0	0	0	0
陈钦徽	21,600,000	2.98	19,600,000	19,600,000	90.74	2.71	0	0	0	0
合计	287,941,172	39.77	136,560,000	136,560,000	47.43	18.86	0	0	3,139,556	0

备注:本公告百分比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所涉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自身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齐心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齐心控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14日